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专项 核查意见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陵电力”）拟现金收购国网节能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节能”）下属配电网节能业务。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涪陵电力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涪陵电力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出售东海证券1.4371%的股权

涪陵电力于2014年7月31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将所持全部东海证券1.4371%的股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挂牌转让底价为评估价12,950.55万元。2015年1月26日，涪陵电力已与该股权受让方江苏高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高力”）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确定交易价款为人民币12,950.55万元；除《产权交易合同》交易价款12,950.55万元外，在评估基准日至产权交割日期间（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转让标的企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由涪陵电力享有。截至2015年3月30日，涪陵电力已全部收到江苏高力应支付的东海证券股权交易价款12,950.55万元及权益变动款1,356.07万元，该交易完成。

除上述股权出售之外，涪陵电力近12个月无其他购买、出售资产情况。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涪陵电力最近12个月内的公告文件、交易协议、审计报告等文件，核查了上述交易标的资产工商登记信息。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涪陵电力最近12个月内的上述资产交易与本次交易不存在相关关系，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3日